

# **尚纬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本次交易事项概述**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.27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58,948.28 万元收购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40.27% 股权。同时，上市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钧先生、龙泉浅秀互联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龙泉浅秀”）及孔剑平先生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,599.53 万股股权（以下简称“协议转让”）。上述现金收购与协议转让互为条件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ee.com.cn](http://www.se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0）。

### **二、终止收购事项的说明**

公司在与标的公司股东各方签署本次现金收购相关协议后，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在此过程中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指导意见》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《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》和国家网络信息办公室发布《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规”），从依法备案、

营销目录、未成年人保护等多方面对直播营销行业做出规范。若新规正式施行，对标的公司所在直播行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。考虑上述因素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对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、盈利预测与对赌等核心条款进行了重新研判，经过反复、慎重讨论，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为保证公司的利益，合作双方经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，一致决定终止本次现金收购事宜。

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40.2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现金收购与协议转让互为前提，现金收购交易终止后，协议转让随即终止。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且已披露的李钧、孔剑平与龙泉浅秀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随之失效。

### 三、特别说明

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表示遗憾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